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金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沈瑞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8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嗣相對人以異議人業受本案訴訟敗訴判決確定為由，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異議人不服，聲明異議。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尚有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新臺幣（下同）13,552,965元及其法定利息之給付訴訟繫屬，現由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審理中，為保全異議人之金錢請求權，系爭假扣押裁定有存續必要，爰提出異議，請求撤銷系爭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以基於處分權而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受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

三、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其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異議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異議人敗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前揭本案訴訟之判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可稽（見原審卷第9至10頁、第13至39頁）。異議人就系爭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既受實體判決敗訴確定，與前揭規定之要件相符，系爭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至於異議人主張其對相對人尚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給付訴訟繫屬，並非原假扣押聲請之本案訴訟，且不影響系爭假扣押裁定保全請求之本案訴訟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之事實，異議人執此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仍有存續必要，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岫雯